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再次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3181.20万元，即前次拍卖底价的6折。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拍卖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该情况下则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针织”）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折，即人民币5302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拍卖结果报告书》，因无人报名参拍，本次拍卖流拍。经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导致流拍的主要原因为：标的目前的参考价位仍然偏高，

投资回报不高，故无投资意向，最终导致流拍。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经公司经营层综合考虑上述标的实际状况，参考市场的实际承受能力，拟调整拍卖价位，初始底价降为 3181.20 万元，即前次拍卖底价的 6 折。

（二）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拍卖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上述资产以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尚不能确定最终交易对象，待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九江针织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园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成衣车间、织造车间等九项，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门卫和危险品仓库两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九江针织将染整车间、后整理车间及设备租赁给江西赣隆纺织有限公司使用，车间占地面积约一万平方米，承包期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租赁费为 200 万元/年（含税），第四年起每年按照 8% 的比例递增；将原织布车间的原料库房租赁给九江辰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占地面积约一千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 万元。买受人竞拍成功后，需继续履行上述厂房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标的除存在上述特殊事项外，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

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名称：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福良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4700万元

经营范围：棉纱、化纤纱、针梭织面料、服装、服饰品生产和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针纺织机械及配件、纸制品加工与销售；纺织染料助剂生产与销售；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5月对九江针织增资1200万元，九江针织将增资款中的109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浙-015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江针织总资产6744.02万元，负债总额6298.18万元，净资产445.8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89.96万元，净利润-316.96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九江针织总资产6689.46万元，负债总额5072.91万元，净资产1616.5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62万元，净利润-29.29万元。

九江针织近三年连续亏损，并处于停产状态。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持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D-0019号《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

(1) 资产账面价值 6,689.47 万元，评估值 7,717.57 万元，评估增值 1,028.10 万元，增值率 15.37%。

(2) 负债账面价值 5,072.91 万元，评估值 1,089.74 万元，评估减值 3,983.17 万元，减值率-78.52%。

(3) 净资产账面价值 1,616.56 万元，评估值 6,627.83 万元，评估增值 5,011.27 万元，增值率 310.00%。

致使股东全部权益大幅增值主要原因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九江针织历年从政府取得的补偿款形成的 3983.17 万元递延收益，无需支付，经评估转销后，导致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减值 3983.17 万元，净资产增值 3983.17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结果及成交价格。此项交易对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成交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九江针织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事项。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